



#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

## 一一〇年度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

### 訂定、實施與修訂：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實施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修改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修改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5 日修改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修改

### 依據：

本會以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和身心障礙學生敦品勵學、向上精進，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

### 獎助資格：

凡學子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及高中職日間部之學生(皆不含公費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)，並具有下列身份者。

#### (一) 獎學金類別：

- (1)清寒獎助學金：家境清寒，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
( 不含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 )。
- (2)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：持有各縣、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
#### (二) 學業成績：

- (1)高中(職)學生，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並操行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- (2)大專院校學生，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並操行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
###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 高中(職)組：錄取最優前五十五名，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整。

(二) 大專組：錄取最優前五十五名，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。

※高中(職)組限高二以上(持國三成績單者不列入本次補助範圍內)。

※大專院校專科部：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(職)論，四至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論。

※各組若超過申請人數時，以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名額。

### 申請手續：

請備妥下列紙本文件：

- (1)列印填寫好之申請表格(請勿擅自修改申請書格式)。
- (2)本會公告申請始算日之前一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(3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書乙份。

※若「學生證」沒有蓋註冊章者，請以「在學證明」取代。

(4)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乙份

(5)申請類別證明文件：

◎清寒獎助學金：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
( 不含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 )。

◎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：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(6)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(戶名、帳號及匯款銀行等資訊應清楚顯示)

註：除提供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免扣手續費外，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需內扣手續費。

將上述六點所列之文件，於 110/10/31 前郵寄，以郵戳為憑。

寄件地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141 號 4 樓

收件人：「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-獎學金申請」收

### 申請期限、審核評定及公告：

(一) 備妥文件於 110/10/31 前 (以郵戳為憑) 請寄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141 號 4 樓；

「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-獎學金申請」收，

連絡人：林小姐 聯絡電話：(04)22990483#5562

電子郵件：kit@bertiebio.com

(二) 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，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且無論錄取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，敬請鑒諒。

(三) 獎助學金採「匯款」方式發放，發放時間、獎助名單等訊息，屆時公告於本網站，若無法配合獎助學金發放程序，視同放棄。

### 公告及頒獎方式：

(一) 經本會評定獲獎者，將公告於本會網站；得獎同學之獎學金匯入個人金融帳戶。

(二) 為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，得獎之獎狀以電子檔獎狀取代紙本獎狀，請獲獎同學於下載期限內至官網下載，恕不再提供紙本服務。

###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逾申請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符標準、資料造假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受理，亦不再電話通知；申請檢附之文件，恕不退還。

(二) 申請人如有偽造，塗改學校成績單，領取獎學金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本會將追還已頒發之獎學金。

(三) 本次活動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」規定辦理。